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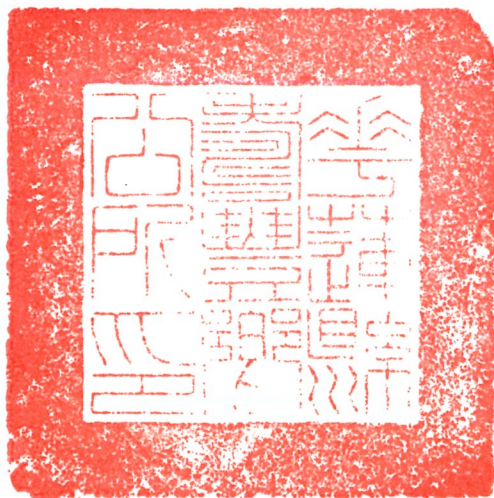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壽鄉民字第1130020810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花蓮縣壽豐鄉全鄉鄉民團體傷害保險作業要點」
並訂定「花蓮縣壽豐鄉鄉民意外事故致死補助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1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曾淑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